

# 新海研3號探測作業規範

108年12月09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航前會議應由領隊、船長、輪機長及探測部主管共同召開，並由相關人員於會議中宣告相關作業規範。
2. 作業區域須保持在水深7公尺等深線之0.5海浬外，航次主持人若需進入0.5海浬內區域進行探測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新海研3號船務室及船長之同意，未事先取得同意者，於航次執行中船長有權利得以拒絕領隊之要求。
3. 研究船進行探測時，若作業區域內有五艘（含）以上漁船群集或漁具佈置，須與漁船、漁具維持至少0.5海浬之距離。前述距離規定在夜間及天候惡劣（風浪大於5級，水流速度大於0.5海浬，能見度小於0.5海浬）時，得增加為0.75海浬。
4. 若作業區域內有風力達6級、中浪（浪高達2公尺及以上）、左右搖擺合計達35度等情況之一者，為顧及作業人員安全與避免器材損耗，得由船長或探測部主管主動告知領隊，停止需用多功能起重機或鋼纜拖曳之相關作業，僅做水文資料（CTD）收集。若遇風力達7級、大浪（浪高達3公尺及以上）、左右搖擺合計達45度等情況之一者，即停止一切作業。並由船長與領隊共同協商，採取適當航行方式或將船駛離作業區域。
5. CTD 施放作業深度限制：平坦海床水深300公尺內，下放時離底需保持15公尺以上；水深300公尺以上，得下放最深到距底20公尺處。若近岸淺層作業有特殊需要或遇特殊地形時，得由領隊與船長、探測部主管協商後決定適當作業水深。
6. 於工作甲板作業時務必穿著個人防護設備，如充氣式救生衣、安全帽、手套、工作鞋（不露出腳趾或雨鞋亦可），盡量穿著長褲。
7. 學生實習航次學生人數六人（含）以上，增加一名副領隊或貴儀技術員，開航前船長應與領隊協商作業安全規範。